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	着力推动研发设计服务机构以企业化、市场化、专业化、集群化、品牌化为导向实施转型发展。	省科技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协作服务网作用，使其面向社会开放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一批以科研设备共享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中介服务企业发展，提高科研设备共享服务的市场化水平。	省科技厅
3	重点建设以吉林省科技大市场为核心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实现科技大市场“线上线下”同时运行，搭建技术转移、资源统筹、协同创新、科技金融融合、科技成果孵化和科技政策保障等六大平台，针对我省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建设技术转移分平台。	省科技厅
4	建设集产品质量分析试验、检验检测技术研发、科研成果标准转化、人才培养及技术咨询为一体的综合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发挥优势，资源共享，实现技术机构由目前提供单一服务向提供综合服务延伸，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建设“吉林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研究基地”。	省质监局
5	在省属高校普遍开设大学生创业教育必修课程，做好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工作，组织好吉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6	政府资金引导多方投资建设孵化器，积极探索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新的运作模式，努力实现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创业服务专业化、运行机制科学化、组织体系网络化、服务平台标准化、服务内容国际化的孵化器建设“六化”目标，打造国内一流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群体。	省科技厅
7	整合共建吉林省大学科技园，充分发挥长春市内省属高校的学科综合优势，在政府主导下，将长春理工大学、长春大学、长春工业大学、吉林农业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长春工程学院、吉林建筑大学等高校组织起来，发挥各学校的特色，建设不同类型的科技园区。形成一个“一园多校、一园多区”统一的大学科技园管理体系。把吉林省大学科技园建设成为吉林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技术创新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8	推动知识产权向经济效益转化，推动省内国家级高新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推动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市县，谋划建设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	省科技厅
9	实施“智慧吉林”顶层设计统领下的“宽带吉林”工程，支持宽带信息网络基础建设，加快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挖掘、云计算、物联网、高清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	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0	推进长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积极发展第三方网上支付、移动支付、安全认证、信用评价、数据存证、物流配送、运营外包、技术支持等电子商务服务，形成较为完备的电子商务交易支撑等相关服务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11	设立吉林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云平台，为广大中小企业、创业者、风险投资者、项目管理者等传播工程咨询知识、介绍工程咨询业务、提供集成化的工程技术解决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12	积极探索在发展较好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科技金融试点园区，为重点创新项目融资开辟绿色通道。	省科技厅、省金融办
13	举办好科技周、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科普日、主题宣传周（日）、大型主题科普展览等活动，开展好科普进社区、科普进校园、科普进机关、科普进企业、科普进军营和送科技下乡等活动。	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农委
14	全面整合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的科普资源，建立吉林省科普资源共建共享联盟，动员和发挥社会力量共同开展科技技术普及及服务活动。	省科协
15	研究制定我省高技术服务业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细则。	省科技厅
16	全省科技信息系统要实现科研项目信息和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支撑跨计划、跨部门的查重、查新和统计分析，避免多头分散和重复，立项信息要向全社会公开，有利于社会的监督。全省科技报告系统要把财政支持的科研活动形成的成果以技术报告的形式向全社会开放，实现科研成果共享，促进技术交流和科技资源有效积累，避免重复研究。	省科技厅
17	完善价格政策，实现科技服务企业用水、用气与工业企业同质同量同价。	省物价局
18	统筹科技服务业用地，年度土地供应适当增加科技服务业发展用地。各地收储及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退二进三”腾出的土地，可优先向科技服务业项目提供。对利用存量土地建设的科技服务业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加快办理用地手续。	省国土资源厅
19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者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的，可按税法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认定的高技术服务业范围，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20	建立吉林省科技金融网上服务平台。推动和支持省级（含）以上高新区、科技金融试点园区内的科技企业，特别是接受创业（风险）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科技企业改制并进场开展股权、债权的转让和交易。	省科技厅、省金融办
21	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22	开辟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以考代评”以外的相关系列（专业）职称特殊认定政策。引进人才在省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或在国（境）外取得的与国内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含执业资格），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验证核准后，即可视为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积极利用好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先行先试的特殊政策，以东北亚区域国家和地区为重点开展科技服务平台合作，建设好长春中俄科技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图们江区域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珲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服务机构开展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	省科技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吉林日报社、新华社吉林分社，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9日印发